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作出如下承诺：

1、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建工及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上海建工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如上海建工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